

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翁府〔2022〕20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翁源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改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6日

翁源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综合协调管理，保障和推动县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实现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决策科学化、法制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项目包括县重点建设项目，储备项目和其它政府投资项目。县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列入年度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建设项目。储备项目，是指经审核通过后纳入县重点储备项目计划的建设项目，和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县级以上项目库的项目。此外，本办法所规定的项目还包括县委、县政府根据工作实际，要求参照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的项目。

第三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决策。县重点建设项目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应认真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有关规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应视实际情况实行公示、听证等制度，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二）规划指引。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和相关发展规划，符合资源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规定。

（三）量力而行。应根据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突出重点、留有余地、防止资金分散、保证投资落实和资金供应的原则。

第四条 县发改局负责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其它县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县重点建设项目的谋划、指导、管理、监督和保障服务工作。县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镇、村协助项目征地拆迁、管线迁移、施工协调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五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分类储备制度，项目按照资金来源分为政府主导类项目和社会资本类项目。政府主导类项目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项目，社会资本类项目是指除政府主导类项目外的其它企业投资的项目。县发改局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策划、前期工作、开工准备、工程施工等实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储备项目工作力度，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所需，招引、谋划储备项目；对储备项目实行滚动建库、动态管理，每年从储备项目中筛选确定一批重点前期工作项目，明确年度目标任务，财政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第六条 政府主导类项目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进行项目储

备。各单位要定期梳理国家、省、市发展规划中的涉翁项目，及时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储备。对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省、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地方政府债券等上级资金申报范围的政府主导类项目，均应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储备。县发改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储备。

第七条 社会资本类项目的储备秉持自愿原则，各单位要加强社会资本项目储备工作，定期策划、招引一批重大项目滚动纳入储备项目库。对重大招商项目，在项目签约后，应及时纳入储备项目库。

第八条 项目储备实行滚动管理。拟于长、中、短期内开工建设的项目均应纳入储备项目库管理。储备项目在纳入项目库后实行滚动推进建设，每年新增的省、市、县重点项目原则上从储备项目库中筛选申报。

第九条 重点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以及工程总承包等进行招标。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在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场所进行。

第三章 计划申报

第十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实行年度申报制度。根据工作

部署，县发改局每年9月底前印发下一年度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报通知。计划申报主体原则上按项目隶属关系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发改局申报，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镇政府。

第十一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分为正式项目计划和前期预备项目计划。

正式项目中按项目建设阶段分为续建项目和新建项目。其中，续建项目是指已开工建设，计划下达年度继续实施尚未能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项目；新建项目是指已基本完成各项报批手续，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计划在计划下达年度内开工建设的项目。

前期预备项目是指建设方案已确定，计划下达年度重点推进前期工作，争取计划下达第二年开工建设的项目。

第十二条 申报计划采取书面申报的方式。

申报项目须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统一项目代码。

申报单位组织项目单位填写并打印电子版申报表，加盖公章后作为申报文件附件一并报送。

第十三条 书面申报需提交项目申报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项目建设用地和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简介以及相关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应至少符合以下一项基本条件：

(一) 县委、县政府部署推进的项目。

(二) 产业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应为 5000 万元以上，基础设施工程、民生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应为 2000 万元以上。

第十五条 县发改局主要从以下方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

(一) **项目申报条件审核。**申报项目须为县委、县政府部署推进的重大项目或对本部门、本行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

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违法违规建设的项目不得申报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上一年度的续建项目，除已建成或终止建设项目外，经原申报单位继续申报，原则上续列为下一年度的县重点建设项目。连续两年列入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但仍未具备条件开工建设的，不再列入下一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二) **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审核。**申报正式项目计划须对建设期内分年度投资进行认真测算，与项目整体建设任务、建设期内年均投资强度相衔接，依据年度建设任务合理提出年度计划投资。其中，计划新建项目要求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资金、环境影响评价等建设条件计划在年内落实，原则上年内能够开工建设。

申报前期预备项目计划须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合理提出年度前期工作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间。

（三）打包项目审核。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得打捆打包，但确需在全县范围（多个镇）内实施、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较小的申报项目，可由县有关部门打捆申报列入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六条 县发改局根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县发改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筛选，并向各部门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提出年度计划投资规模建议，形成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草案，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计划草案经县委、县政府审定后，形成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送审稿，按程序提请县人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县政府正式下达当年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县发改局牵头统筹推进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实施。

第十八条 计划调整由申报单位根据计划执行情况提出书面申请，包括项目退出、增补和调整。

（一）项目退出。因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发生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可申请退出正式项目计划。

（二）项目增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和县委、

县政府工作部署，对已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可申请增补列入正式项目计划；对亟需启动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可申请增补列入前期预备项目计划。

（三）项目调整。县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年度投资计划等信息因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发生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需变更的，可申请调整项目信息。已列入前期预备项目计划，前期工作推进较快，年度内具备开工条件的（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查、用地报批材料已上报主管部门），可申请调整列入正式项目计划。

第十九条 县发改局对申请调整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形成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调整建议，报县政府审定后下达调整计划。

第五章 调度协调

第二十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县领导挂点联系调度。每个重点建设项目由一名县领导挂点联系，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不定期地对重点项目进行调度，县委书记重点对城镇项目、农村项目、交通项目进行调度；县长重点对融湾产业平台项目、工业项目、文旅项目进行调度。挂钩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核实梳理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每月

按程序上报挂点县领导，由挂点县领导视情况对项目实行直接调度或委托项目责任单位调度。对挂点县领导调度会议议定事项，各问题责任单位要积极履行职责，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按要求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县发改局。

第二十一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责任单位负责制。每个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一个责任单位负责、一个工作方案推进、一个专班落实、一个联络员跟踪。

（一）每个重点建设项目明确一个县直单位或县企事业单位作为责任单位，单位主要领导作为责任人。各责任单位对项目建设全面负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深入项目业主单位和项目施工现场，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和推进动态。

（二）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各建设主体的协调互动，围绕项目年度建设目标和计划安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将方案细化分解，确定每月工作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三）责任单位要安排一名班子成员组织业务骨干成立项目建设专责协调服务小组，全程跟踪服务，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存在问题，全方位、全过程推进项目建设。

（四）责任单位要对所负责项目早着手、快行动、争主动，全力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主动沟通联系项目建设单位，全面、及时、准确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动态；主动对接各职能部门，协调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用林、环评、报建等相关手续；主动

向县挂点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并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五）责任单位要配备一名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为项目联络员，负责跟踪本部门所负责项目的详细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第二十二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各部门要按行政审批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县重点建设项目单位提交所需材料，或提交主要材料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补交全部所缺材料的，各职能部门须按时限办结审批。

第二十三条 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优先安排县重点建设项目的能耗、资金预算、土地、林业等指标，优先支持县重点建设项目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以及在电力、交通、通讯、供水、供热、供气等要素配置向县重点建设项目倾斜；统计部门应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入库。

第六章 督查督导

第二十四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信息报送和进展情况通报制度。责任单位联络员须于当月 25 日前（特殊节假日前除外）填报所负责项目的形象进度、完成投资、存在问题、措施建议等情况，县发改局对报送信息进行审核后，每月通报县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交办、督导工作制度。对不需上报县挂点领导调度的问题，县发改局应积极协调各责任单位解决；对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与县挂点领导调度会议的议定事项，县发改局应交办、督导落实。

第二十六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制。县发改局根据县重点建设项目考核办法于次年1月开展本年度县重点建设项目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纳入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考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武装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